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4610號

被 告 CHONG JOSHUA YEW CHENG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03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蔡 佩 玲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蔡 佩 玲

